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（決審用）  107年6月21日 本校第38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  **108年3月21日 本校第39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90% | A.研究60-70分滿分 | | | | B.教學20-30分滿分 | C.服務10-20分滿分 | | | 滿分100分 |
| 研究成績滿分之90%：（A1＋A2） | | | | 教學成績滿分之90%：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（教學部分）評定分數 | 服務成績滿分之90%：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 | | | 總分  [全部（研究 、教學、服務）總分合計達70分（含）以上] |
| A1.著作外審部份：75% | | | A2.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(限主持人)及獎助事項：25% |
| 論文送外審成績  三位審查人 | 點數 | 折算成績分數 | Aa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特約研究計畫 | 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12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6分 | | 專題研究計畫 | 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3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1.5分 |   Aa-1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六個月(含)以上 | 每年每件 **3** 分 | | 未達六個月 | 每年每件**1.5**分 |   （與Ag擇一計分）  Ab：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(含)得1分，超過9萬元之部分，每1萬元得0.35分。  Ac：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（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）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。  Ad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2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，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。  Ae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5分。  Af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30萬元之部份，每6萬元得0.1分。  Ag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5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**(與Aa-1擇一計分)**  Ah：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(含)得計1分，未達100萬元得0.5分，依序類推，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(協)同主持人，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  **Ai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每年每件3分。**  **Aj**：展演與設計（未送外審之作品）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| **4分** | |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| **2分** | |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| **1分** |   **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，核計分數。**  **Ak**：傑出文藝成就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」計分。  **Al**：行政院文化部(含原文建會)獎助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(受獎助作品若已於**Aj**採計，則不得計分) 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。 |
| 傑出 | 2 |  |  | 系教評會50% | 院教評會30% |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20% |  |
| 優 | 1.5 |
| 良 | 1 |
| 普通 | 0.5 |  |  |  | 學術研究  成績  【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，評審滿分為一百分，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，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，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•五點以上，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始為通過升等。】 |
| 欠佳 | 0 |
| 1.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2.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「傑出」時，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.5點 | 6.5點 | 100分x0.75=75分 |
| 6點 | 95分x0.75=71.25分 |
| 5.5點 | 90分x0.75=67.5分 |
| 5點 | 85分x0.75=63.75分 |
| 4.5點 | 80分x0.75=60分 |
| 4點 | 75分x0.75=56.25分 |
| 3.5點 | 70分x0.75=52.5分 |
| 3點 | 65分x0.75=48.75分 |
| 2.5點 | 60分x0.75=45分 |
| 2點 | 55分x0.75=41.25分 |
| 1.5點 | 50分x0.75=37.5分 |
| 1點 | 45分x0.75=33.75分 |
| 0.5點 | 40分x0.75=30分 |
| 整體表現佔10%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整體表現部分，由校教評會審議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PAOA-3-02-0903